

2023年民生领域集中攻坚行动责任体系及计划进度

序号	攻坚事项 (带*为继续 攻坚事项)	攻坚任务	领域	责任单位(加粗字体 为牵头单位)	实施进度计划
1	*对存量违建 开展全面摸排治 理,对新生违建坚 决打击遏制	1.保持违建治理攻坚态势,对城市重点道路 两侧、前海一带、太平山浮山周边等区域,全面摸 底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年底前,实现区域内违建 基本清零,城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 2.贯彻落实新颁布的《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 条例》,制定新生违建快速处置、违建认定查处等 配套政策,增强违法建设管执合力,对新生违建坚 决打击遏制,防止违建问题反弹回潮。	市容 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 各区(市)政府	4月底前 ,制定2023年违建治理工作方案,对城市重点道路两侧、前海一带、太平山浮山周边等区域,开展全面摸排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实现100条重要道路违建“清零”,全市累计拆除不少于180万平方米违建;研究起草《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配套政策。 6月底前 ,实现297条城市重点道路两侧、前海一带团岛至石老人段、太平山浮山周边等区域违建基本清零,全市累计拆除不少于300万平方米违建;出台《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配套政策,明确新生违建处置流程、违建认定等相关规定。 9月底前 ,以四不两直、联合互查的方式对“三线清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持续摸排治理,全市累计拆除不少于480万平方米违建;贯彻落实《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配套政策,加强执法力度及部门协作力度。 12月底前 ,全面巩固深化“三线清零”成果,持续摸排治理,全市累计拆除不少于600万平方米违建;贯彻落实《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配套政策,深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强化违建治理力度。
2	提升农村环 卫管护水平,推动村 庄环境面貌明显 改善	1.健全职责明确、全面覆盖、运营规范、保障 有力、监督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机制,组建 专业化农村保洁队伍,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保洁、 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形成四级环卫保洁管理网络 和“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 2.开展“洁净家园进乡村”活动,全面清理房前 屋后、村内村外、道路两侧、河塘沟渠等环境卫 生死角,实现卫生死角动态清零。 3.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将农村 环卫纳入“大起底、大整治”重点任务,完善工作 机制,推动村庄环境面貌改善。	市容 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市)政府	4月底前 ,开展“洁净家园进乡村”活动,利用非农忙季节,全面发动区(市)、镇(街)、村(居)、环卫作业单位等各级各方力量,清理房前屋后、村内村外、道路两侧、河塘沟渠等环境卫生死角;按照每100户1人标准配备保洁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6月底前 ,编制完成《青岛市村镇清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规范》,进一步规范城乡环卫工作;完成“洁净家园进乡村”第一阶段,所有涉农区市相关镇(街)第一轮全覆盖;启动全域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整治。 9月底前 ,结合夏季垃圾收运特点,组织相关区市重点加强车辆收运作业监管,加强环境卫生督查力度,巩固卫生死角清理成果,及时解决新发和回潮卫生死角问题;对易反复的重点问题、重点区域,建立督导落实机制,对实践中形成的新办法、新机制进行总结梳理,做好固化推广。 12月底前 ,完成“洁净家园进乡村”活动,所有涉农区市相关镇(街道)第二轮全覆盖,完成“洁净家园进乡村”治理成效总结工作;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确保整治到位。
3	开展废弃汽车 专项整治,实现“僵 尸车”动态清零	1.建立推进废弃汽车治理部门协调机制,制 定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2.对长期停放在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绿 地、市政桥梁下、闲置空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区 域具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摸底排 查,“一车一档”建立废弃汽车专项台账,年底前完 成集中清理。	市容 环境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大数据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	4月底前 ,全面部署动员,细化工作任务,对长期停放在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市政桥梁下、闲置空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具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6月底前 ,印发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完成集中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废弃汽车建档立案,结合摸排台账,推动不少于总量50%的废弃汽车进入处置流程。 9月底前 ,推动不少于总量80%的废弃汽车进入处置流程;组织开展进社区活动,宣讲废弃汽车危害,放大整治效果。 12月底前 ,对前期工作开展“回头看”行动,坚决杜绝反弹回潮,确保所有废弃汽车进入处置流程,完成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有效措施,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4	*加强重点医 院学校景区周边交 通拥堵整治	1.开展重点医院学校景区周边交通拥堵整 治,针对5家医院、20所学校、5个景区“一点一 策”研究确定整治方案,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秩序 整治,严查医院、学校、景区周边乱停乱放等违 法违规行为。 2.设计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或微循环方案20 处,完成路口信号配时方案精细化调整300个以 上,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交通 出行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4月底前 ,完成1家医院、5所学校、1个景区周边交通拥堵整治,设计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或微循环方案5处,完成路口信号配时方案精细化调整75个以上。 6月底前 ,完成2家医院、10所学校、2个景区周边交通拥堵整治,设计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或微循环方案10处,完成路口信号配时方案精细化调整150个以上。 9月底前 ,完成3家医院、15所学校、3个景区周边交通拥堵整治,设计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或微循环方案15处,完成路口信号配时方案精细化调整225个以上。 12月底前 ,完成5家医院、20所学校、5个景区周边交通拥堵整治,设计实施交通组织优化或微循环方案20处,完成路口信号配时方案精细化调整300个以上。
5	*加大对重要 交通枢纽周边出租 车网约车运营秩序 整治力度	加大对铁路青岛北站、胶东国际机场等交 通枢纽周边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秩序整治力度,通过 专项行动、联合执法,严查黑出租、不合规网约车 以及巡游出租汽车无故拒载、绕路、不打表乱收费 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交通 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李沧区等区(市) 政府 胶州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机场集团	4月底前 ,在铁路青岛北站开展不少于2次联合执法行动;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重点路段执法检查,围绕重点时段开展错时执法;通过综合管理与指挥平台,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视频巡查,重点查处不服从调度揽客、巡游揽客、离开车辆兜揽乘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6月底前 ,在铁路青岛北站累计开展不少于4次联合执法行动;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重点路段执法检查;通过综合管理与指挥平台,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视频巡查,重点查处不服从调度揽客、巡游揽客、离开车辆兜揽乘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五一”假期铁路青岛北站执法保障工作。 9月底前 ,在旅游季开展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非法营运、网约车巡游揽客、巡游出租车拒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累计开展不少于7次联合执法行动;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重点路段执法检查;通过综合管理与指挥平台,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视频巡查,重点查处不服从调度揽客、巡游揽客、离开车辆兜揽乘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12月底前 ,累计开展不少于9次联合执法行动;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重点路段执法检查;通过综合管理与指挥平台,每周开展不少于3次视频巡查,重点查处不服从调度揽客、巡游揽客、离开车辆兜揽乘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十一”假期铁路青岛北站执法保障工作。
6	*开展建筑施 工噪声扰民整治	1.完善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对建筑施 工噪声扰民问题突出的施工工地开展联合执法 检查。 2.快速响应施工扰民举报,强化夜间执法应 急保障队伍,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建筑施工噪声 扰民行为。 3.在节假日、中高考期间开展专项执法保 障行动,营造良好环境秩序。	噪声 扰民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市)政府	4月底前 ,印发《建筑施工噪声执法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项夜查行动,加强噪声扰民问题研判,通过视频监控、现场调度、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进行检查,实现在建工地执法夜查全覆盖。 6月底前 ,突出中、高考期间夜间执法保障,在建工地100%签订《文明施工承诺书》;组织开展“为考生送安静”专项执法行动,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噪声扰民举报,严厉查处夜间施工扰民违法行为。 9月底前 ,完善综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每季度对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组织开展中秋节、国庆节等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行动,强化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夜间保障;组织开展市民投诉问题“回头看”。
7	推进城区周 边高速公路、城市快 速路声屏障安装工 作	1.排查高速公路旁小区居民反映车辆噪音 问题,推动李沧区、城阳区等区市加快声屏障建设 2000米以上。 2.在市管重点桥梁设施范围内的胶宁高架 路、杭鞍高架路、跨海大桥高架路等部分路段设置 声屏障3000米以上,有效减少通行噪声对周边居 民的生活环境影响。	噪声 扰民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市)政府	4月底前 ,组织各区市政府对城区周边高速公路沿线需安装声屏障的路段进行摸排梳理,确定建设单位、建设模式及建设时序;完成快速路声屏障项目立项批复。 6月底前 ,组织相关区市建设单位与所涉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展对接,确定详细施工方案,办理涉路手续;完成快速路项目招投标。 9月底前 ,调度各相关区市声屏障安装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完成声屏障安装前期手续并组织施工,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60%。 12月底前 ,完成声屏障安装工作。
8	*优化医疗服 务流程和服务模式	1.依托“健康青岛”便民惠民服务平台,整 合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资源,实现医生号源、网上预 约、医疗缴费、健康管理一网通办,努力打通医疗 费用支付堵点,力争全市30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 院实现预约检查、诊间结算、检验结果、住院费用 线上查询等便民服务。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到2023年底实现互认共 享项目达100项。 2.开展群众基本医疗满意度评价,对医院就 诊环境、服务态度、医疗质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摸 底测评,分类施策,提高我市医疗服务水平。	医疗 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4月底前 ,推进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引导委属、驻青等相关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全市“互联网+护理”平台建设;制定《2023年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问卷调查实施方案》和《群众看病就医提升工作督导方案》,开展第一季度电话调查并对结果进行通报,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医疗机构整改落实。 6月底前 ,对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智慧服务举措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对智慧服务举措推进情况进行第二次季度通报,增加互认医疗机构名单;开展改善医疗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专项督导检查。 9月底前 ,组织新增的医疗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调试,与智慧检查系统进行对接;对智慧服务举措推进情况进行第三次季度通报;开展第二季度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并对结果进行通报,组织开展改善医疗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交流。 12月底前 ,对新增的医疗机构互认项目开展试运行,调度委属、驻青各医疗机构“互联网+护理”平台服务情况;实现检验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达到40家,互认共享项目达100项;开展第三季度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和专项检查,对影响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并整改。
9	*加大对外卖 业户监管力度	坚持线上线下同步监管,开展外卖业户专 项整治行动,全年检查销量及差评前十网络订餐单 位不少于600家次。倡导全民共治,全年开展不少 于6家次网络直播现场检查外卖餐厅活动,实现外 卖问题投诉量有明显下降。	食品 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市)政府	4月底前 ,完成100家次销量及差评前十网络订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 6月底前 ,累计完成300家次销量及差评前十网络订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完成3家次网络直播现场检查外卖餐厅活动。 9月底前 ,累计完成400家次销量及差评前十网络订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 12月底前 ,累计完成600家次销量及差评前十网络订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完成6家次网络直播现场检查外卖餐厅活动。
10	*持续解决小 区物业管理领域突 出问题	1.制定《青岛市住宅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质 量综合评价指导意见》,健全多方参与物业管理工 作评价机制;每季度对物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进行公示,评价结果作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选 聘、解聘物业企业重要参考依据。 2.制定《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物业管理全 覆盖》。 3.组织各区(市)在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 行车充电位10000个以上;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 放、违规充电查处力度;重点整治住宅小区占用消 防通道问题,查处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的违法行为。	物业 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消防救援支队; 各区(市)政府	4月底前 ,印发《青岛市住宅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指导意见》《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印发《关于开展住宅小区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重点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隐患问题进行整治;结合新建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启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位1000个。 6月底前 ,指导各区市按照《青岛市住宅物业管理项目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指导意见》,对有需要的住宅小区开展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对老旧小区改造后实施物业管理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摸底;累计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位3000个。 9月底前 ,结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对改造后实施物业管理小区实施环卫保洁、环境秩序等全要素整治;累计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位7000个。 12月底前 ,对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进行总结;选定部分改造后实施物业管理情况较好的小区为示范项目,推进老旧小区综合品质提升;累计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位10000个。
11	*提升快递末 端投递服务水平	1.全市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及时率达到98% 以上,末端投递服务投诉率及申诉率保持在1/百万 件以下。 2.推动快递驿站建设规模化、服务规范 化,解决人员不足、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快 递 物 流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市)政府	4月底前 ,通报一季度全市邮政快递业服务质量,开展投诉申诉处理工作培训;开展“服务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末端网点备案及快递驿站标准化建设工作,20%以上建制村设置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6月底前 ,通报二季度全市邮政快递业服务质量,对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宣传贯彻;开展末端投递服务监督检查,做好末端网点备案及快递驿站标准化建设工作,30%以上建制村设置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9月底前 ,通报三季度全市邮政快递业服务质量,对投诉申诉问题较多的企业进行集中约谈告诫;做好末端网点备案及快递驿站标准化建设工作,40%以上建制村设置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12月底前 ,分析汇总全年服务质量工作情况;做好末端网点备案及快递驿站标准化建设工作,50%以上建制村设置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